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473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　王冠宇

被　　告　林□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所宣示之判決有誤寫之情形，其原本與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林啟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□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時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翁靜儀